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系列

9

LEGAL CRITERIONS ON SOLVING MEDICAL TREATMENT DISPUTES

医疗纠纷 处理依据小全书

医疗事故鉴定纠纷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

医疗价格纠纷

社区医疗保健纠纷

计生保健纠纷

药品销售纠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系列

9

医疗纠纷 处理依据小全书

LEGAL CRITERIONS ON SOLVING MEDICAL TREATMENT DISPUT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9)
ISBN 978-7-5036-7022-0

I. 医… II. 法… III.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
处理—法规—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07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戟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7.25 字数/629 千

版本/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022-0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系列丛书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依法行政、依法监督、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等观念越来越成为举国上下的共识和行动。随着人们法制观念的增强,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纠纷也越来越多地被提到了法律层面上来解决。在纠纷的合法解决过程中,需要依托于大量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为此,我们精心组织编辑了这套《常见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希望能为各界人士解决纠纷、依法维权提供帮助。

由于社会纠纷涉及方方面面,我们这次首先选择了民商事领域常见纠纷的处理依据予以出版。第一批共计出版 20 个分册,分别涉及合同、婚姻家庭、劳动、社会保险、工伤、人事、侵权、交通事故、医疗、消费、商标、担保、公司、金融、商品房买卖、物业、拆迁、建设工程、土地、税务 20 个方面。第二批还将陆续出版行政领域纠纷的处理依据。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分类细致,栏目众多,实用性强。丛书除按纠纷领域分册外,还在每册细分为各个实用小类,方便读者查阅。在各小类下又根据所收录法律文件性质,设以下栏目:

- 核心法律 ·
- 相关法规规章 ·
- 司法解释 ·
- 业务文件 ·
- 个案复函 ·
- 地方政策文件 ·
- 典型案例 ·
- 文书格式 ·
- 流程图表 ·

除了收录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业务文件、个案复函等常规法律依

据外,丛书还特别加设了地方政策文件、典型案例、文书格式、流程图表等栏目,大大加强了丛书的实用性,希望能为读者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纠纷处理依据。

2. 与读者互动,并提供法律文件的动态增补。我们真诚地希望看到来自全国各地读者的建议和意见,因此特地在书末设计制作了《读者意见反馈表》。对所有寄回《读者意见反馈表》的读者,都将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电子版);同时可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资费标准的专业法规信息增补,帮助了解中国立法的最新动向。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适用提要

于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89年9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称现行传染病防治法)是一部比较好的法律,对于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公众健康,尤其是对夺取抗击非典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几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医学科学不断进步,对一些疾病认识不断加深,公民对健康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传染病防治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例如,国家对传染病暴发流行的监测、预警能力较弱;疫情信息报告、通报渠道不畅;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病人的救治能力、医院内交叉感染控制能力薄弱;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的制度不够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的财政保障不足。这些问题在防治非典中暴露比较充分。因此,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在认真总结传染病防治实践尤其是抗击非典实践中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现行传染病防治法予以修订,修订后的传染病防治法共九章,共八十条,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传染病防治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传染病预防制度。传染病预防制度是建立完善的传染病防治体系的关键和基础。修订草案在这些规定的基础上,针对传染病预防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传染病预防制度作了完善,首先,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其次,强化医疗机构在传染病预防中的作用,尤其是要严格控制传染病在医疗机构内的传播。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最后,加强传染病防治方面的生物安全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二、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制度。为了解决实践中疫情报告不及时、传染病防治专业人员获取信息不畅通、掌握疫情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沟通不够等问题,修订草案对现行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公布制度作了完善,并新设立了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制度。首

先,传染病疫情报告遵循属地原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其次,增加传染病疫情通报制度。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最后,规范传染病疫情公布制度。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三、关于传染病的控制措施。为了进一步界定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控制中的职责,规范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本法分别不同情况,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的传染病控制措施作了规定。首先,明确规定了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采取医学观察、隔离治疗、医学干预以及对被污染的场所实施严格卫生处理等措施。其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包括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宣布与封锁疫区等。

四、关于医疗救治。医疗救治是传染病防治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法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建设,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传染病防治的要求;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五、关于保障措施。为了进一步体现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保障传染病防治工作落到实处,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给予补助。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本法涉及的法规主要有: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于1984年9月20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85年7月1日开始实施。1984年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的监管体制、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监督等内容作了规定。1984年药品管理法实施以来,对于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逐步扩大,药品监督管理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现行药品管理法的有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一是,现行药品管理法的执法主体及管理体制发生变化。二是,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一些药品监督管理制度在现行药品管理法中未作规定。三是,现行药品管理法对违法行为规定的处罚过轻,措施不力,不足以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因此,对现行药品管理法进行修改、完善,是迫切需要的。基于此,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了药品管理法,该修正案于2001年12月1日正式实施。

2001年修正案对以下主要问题作了修改:

一、简化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药品的审批程序。按照1984年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和执行中的做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须经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两道审查,分别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和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和许可证,凭两证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有了“两证一照”方可开业;生产已有标准的药品须经卫生行政部门征求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批准。这种办法造成部门职权交叉,办事手续重复,行政效率低下,并加重了企业负担。长期以来,企业强烈呼吁减少审批环节、改革审批体制。为了从体制上解决这个问题,在本次政府机构改革中,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国务院决定将原国家医药管理局行使的药品生产监管职能、卫生部行使的药政管理职能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行使的中药监管职能集中交由新组建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使。据此,2001年药品管理法简化了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审批程序,将两道审批、“两证一照”改为一道审批(国家药品监管局)、一证(许可证)一照(营业执照)。

二、进一步规范了对药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1984年药品管理法没有要求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只规定了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和执行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和卫生要求。这是造成我国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长期处于低水平徘徊状态的重要原因之一。为了保证药品

质量,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明确药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分别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管理,是十分必要的。同时,考虑到国内相当一部分药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短时期内无法分别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2001年药品管理法按照分阶段、分品种、分剂型逐步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原则,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三、建立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是需凭医生处方方可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方可使用的药品;非处方药是公民可以自行购买、使用的药品。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作为科学管药、合理用药的药品管理制度,有利于保障人民用药安全,并方便患者自我药疗,已为许多国家普遍采用。1984年药品管理法对此未作规定。长期以来,在我国,药品可以自由销售,公民勿需医生指导就可以随意在药店购买应当根据医生处方才能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方可使用的药品,由此产生了一些药物滥用、药品不良反应等问题。针对这种情况,需要尽快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但是,鉴于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的技术性很强,涉及医疗体制改革和执业药师制度的建立,目前还不具备全面实施的条件。因此,2001年药品管理法原则规定,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四、强化药品监督管理执法。1984年药品管理法规定的行政执法手段比较单一,强制措施不够完善、有力,造成我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软弱。为此,2001年药品管理法增加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民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此外,2001年药品管理法还加强了药品监督管理执法主体的内部层级监督,强化了药品检验机构的责任。

五、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打击力度。1984年药品管理法针对违法行为,分别规定了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行政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五种。这是根据药品管理法制定时(1984年),各种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没有暴露的情况设定的。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数量迅速增长,违法行为也呈多样化,1984年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法律责任难以有效地处理和解决层出不穷、花样繁多的违法行为。为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2001年药品管理法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一)加大对生产、销售或者配制假药行为的处罚力度。(二)扩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范围并增加资格罚。(三)针对实践中对违法所得难以取证和计算的问题,2001年药品管理法参照刑法和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将罚款以违法所得为处罚基数修改为以违法药品货值金额为处罚基数。这样修改,增加行政处罚的可操作性,并加重了处罚力度。2001年药品管理法还与刑法相衔接,针对一些严重违法、触犯刑律的行为人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除药品管理法外,产品质量法、民法通则、刑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也对药品管理的相关问题作了规定。对这些法律法规,也应有所了解。

《医疗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初版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职务	
	工作单位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 建议 意见	(可附页):			
读者 信息 反馈	是否希望与我们联系		☐ 是	☐ 否
	可用联系方式: (前项选否不填)			
法规 增补 服务	☐ 免费增补	向 E-mail: _____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有偿增补	☐ 每 15 天增补一次, 全年 9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8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 全年 60 元		
		注: 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 注明订购增补服务, 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增补服务联系人: 陶玉霞 电话: 010-63939633		

请撕下本页寄回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 100073

《医疗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编辑电话: (010) 63939825 联系人: 张 戡

电子邮箱: law@lawpress.com.cn 或 faguizhongxin@163.com

总 目 录

- 一、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1
 - 1. 医疗事故处理与鉴定纠纷 / 1
 - 2.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 / 47
- 二、医患关系纠纷 / 66
 - 1. 医疗从业人员资格 / 66
 - 2. 医疗价格与诊疗纠纷 / 85
 - 3.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义务 / 110
 - 4. 医疗卫生机构管理 / 132
- 三、卫生保健纠纷 / 184
 - 1. 疫病防治纠纷 / 184
 - 2. 社区医疗保健纠纷 / 242
 - 3. 计生保健纠纷 / 262
 - 4. 医疗美容纠纷 / 304
- 四、医疗保险纠纷 / 310
- 五、药品监管与销售纠纷 / 360
 - 1. 药品监管 / 360
 - 2. 特殊药品管理 / 424
 - 3. 药品销售纠纷 / 457
- 六、医疗行政纠纷 / 476

常用法规简目

医疗事故处理与鉴定纠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3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1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17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
26)/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
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003.1.6)/54

医疗价格与诊疗纠纷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1994.9.5)/85

医疗机构实行价格公示的规定(2002.11.
28)/94

处方管理办法(试行)(2004.8.10)/95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义务

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1988.12.
15)/110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2000.6.1)/116

消毒管理办法(2002.3.28)/119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02.8.2)/123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7.6)/127

医疗卫生机构管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2.26)/13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9.27)/181

疫病防治纠纷

传染病防治法(2004.8.28 修订)/184

社区医疗保健纠纷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管理基本规
范(2003.11.25)/244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006.6.29)/250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2006.8.
18)/255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2006.8.
18)/256

计生保健纠纷

母婴保健法(1994.10.27)/26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12.
10)/291

医疗保险纠纷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
暂行办法(1999.4.26)/31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1999.5.11)/31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
办法(1999.5.12)/31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2000.1.5)/324

药品监管与销售纠纷

药品管理法(2001.2.28 修订)/360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2000.11.21)/469

药品差价比价规则(试行)(2005.1.7)/472

目 录

一、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1. 医疗事故处理与鉴定纠纷

· 核心法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 (1)

· 相关法规规章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
4日) (3)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
年7月31日) (1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02年7月31日) (17)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
告制度的规定(2002年8月16
日) (23)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2001
年8月31日) (24)

解剖尸体规则(1979年5月21
日) (28)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年3月
29日) (29)

附件:《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说明 (35)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
年4月20日) (36)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1996年
7月25日) (39)

· 业务文件 ·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2001年11月16日) (40)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
规定(2002年3月27日) (43)

关于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费
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3年6月5日) (44)

· 个案复函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卫生部关
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
条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2004
年3月22日) (44)

卫生部关于医师未经许可在家行
医导致纠纷是否受理鉴定的批
复(1999年11月17日) (45)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
的批复(2000年1月14日) (46)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医疗事故鉴
定有关问题的答复(2000年5
月25日) (46)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
关问题的批复(2000年10月23
日) (46)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
胎儿死亡事件如何认定的批复
(2000年12月19日) (46)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
作有关问题的批复(2001年4

- 月 24 日) (47)
-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2005 年 1 月 21 日) (47)
- 2.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
- 司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年 3 月 8 日) (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年 12 月 26 日) (49)
 - 业务文件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2003 年 1 月 6 日) (54)
 - 个案复函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1989 年 10 月 10 日) (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1990 年 6 月 4 日) (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虽有异议,但只要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的,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复函(1990 年 11 月 7 日) (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新荣诉天津市第二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事故赔偿一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1992 年 3 月 24 日) (55)
 - 地方审判政策 ·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赔偿纠纷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2003 年 12 月 31 日) (56)
 - 典型案例 ·
 -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58)
 - 流程图表 ·
 -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64)
- 二、医患关系纠纷**
- 1. 医疗从业人员资格**
- 核心法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 (66)
 - 相关法规规章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 (71)
 -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 年 7 月 16 日) (76)
 -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2000 年 9 月 14 日) (79)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82)
 - 护士管理办法(1993 年 3 月 26 日) (83)
- 2. 医疗价格与诊疗纠纷**
- 相关法规规章 ·
 -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1994 年 9 月 5 日) (85)
 - 附件 1: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 (86)
 - 附件 2: 《诊疗科目名录》使用说明 (88)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试行)(1999 年 1 月 5 日) (89)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 年

7月10日)..... (9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实行价格公示的规定	(2002年7月31日)..... (149)
(2002年11月28日)..... (94)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
处方管理办法(试行)(2004年8	日)..... (153)
月10日)..... (95)	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管理规范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	(1996年4月2日)..... (160)
法(2005年2月28日)..... (98)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	(2003年8月6日)..... (164)
24日)..... (99)	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管理基本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	规范(2003年11月25日)..... (173)
行规定(2006年2月16日)..... (105)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
3.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义务	法(2004年12月31日)..... (174)
· 相关法规规章 ·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	(2006年2月27日)..... (177)
(1988年12月15日)..... (11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9月
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	27日)..... (181)
(1995年4月27日)..... (111)	
医用氧舱临床使用安全技术要求	三、卫生保健纠纷
(1996年8月5日)..... (114)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2000年6月	1. 疫病防治纠纷
1日)..... (116)	· 核心法律 ·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日)..... (119)	(2004年8月28日修订)..... (184)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02年	· 相关法规规章 ·
8月2日)..... (123)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日)..... (196)
(2005年4月30日)..... (12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7月	(2003年5月9日)..... (204)
6日)..... (12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
4. 医疗卫生机构管理	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
· 相关法规规章 ·	年11月7日)..... (21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26日)..... (132)	(2003年5月12日)..... (21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1991年8月
(1994年8月29日)..... (135)	12日)..... (220)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1991年9
办法(2000年5月15日)..... (145)	月12日)..... (221)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1995

- 年6月2日) (224)
- 卫生部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的若干规定(2005年1月5
日) (226)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05年3月24日) (231)
-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
体解剖查验规定(2005年4月
30日) (240)
- 个案复函 ·
- 卫生部关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婚
育医学意见的批复(2001年9
月21日) (242)
- 2. 社区医疗保健纠纷**
- 相关法规规章 ·
- 家庭病床暂行工作条例(1984年
12月15日) (242)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管
理基本规范(2003年11月25
日) (244)
- 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
务的指导意见(2006年2月21
日) (246)
-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2006年6月29日) (250)
- 关于公立医院支援社区卫生服务
工作的意见(2006年6月30
日) (254)
-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
(2006年8月18日) (255)
-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
(2006年8月18日) (256)
-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
制标准指导意见(2006年8月
18日) (257)
- 业务文件 ·
- 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管理意见
的通知(2006年6月27日) (259)
- 地方政策 ·
- 上海市城镇高龄无保障老人基本
医疗保障试行办法的操作细则
(2006年8月25日) (260)
- 3. 计生保健纠纷**
- 核心法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2001年12月29日) (2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年10月27日) (266)
- 相关法规规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
办法(2001年6月20日) (269)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2001年2月20日) (274)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
月20日) (276)
- 卫生部关于修订人类辅助生殖技
术与人类精子库相关技术规
范、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的通
知(2003年6月27日) (278)
- 附1: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 (279)
- 附2: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
规范 (285)
- 附3: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
子库伦理原则 (288)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4年12月10日) (291)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
12月13日) (296)
- 农村助产人员管理条例(试行)
(1989年2月10日) (299)
- 典型案例 ·
-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
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301)

4. 医疗美容纠纷

· 相关法规规章 ·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
1月22日) (304)
-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
基本标准(试行)(2002年4月
16日) (306)

四、医疗保险纠纷

· 相关法规规章 ·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年12
月14日) (310)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
期规定(1994年12月1日) (313)
- 附: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
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
知(1995年5月23日) (313)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
药店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4
月26日) (314)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
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5
月11日) (315)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
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5月12
日) (317)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
经济贸易委员会、卫生部、国家
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城镇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
的意见(1999年6月29日) (319)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
划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国
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
意见(1999年6月30日) (321)

- 附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
目范围 (322)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
划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国
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确定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
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
(1999年6月30日) (323)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
规定(2000年1月5日) (324)
- 附件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
务管理图 (328)
- 附件2:缴费单位基础档案资料主
要项目 (329)
- 附件3:缴费个人基础档案资料主
要项目 (329)
- 附件4:个人账户主要记录项目 (329)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
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
问题的指导意见(2002年9月
16日) (330)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覆盖范围工作的通知
(2003年4月7日) (332)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完
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
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的通知
(2003年5月14日) (333)
- 附件: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协议的若干要点 (33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医疗
保险参保人员充分利用社区卫
生服务的指导意见(2006年6
月22日) (337)